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设计项目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海珠区

2.3 工程范围：

广州市南洲水厂增设超滤膜深度处理工程建设规模：土建规模为 120 万 m³/d，超滤膜及配套系统为 105 万 m³/d（需预留后续 15 万 m³/d 超滤膜及配套系统）。

共设置 2 座超滤膜车间、中和池、排水池等配套系统，管道需分别从现状炭滤池出水管上接出，经超滤处理后再接回至现状清水池进水管上。

2.4 计划工期：

暂定设计实施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0 天，具体以移交的设计任务书为准。完成施工图设计后仍需配合建设需要提供现场驻场及技术服务、配合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工作直至项目竣工为止，不计入设计工期内。

具体工期要求：收到设计任务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报建图、方案设计，同步征询园林、水务、道路等相关单位意见；方案确定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完成规划报建；获得建规证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7 日历天内将预算提交至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审核。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6 招标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工艺方案修改及比选，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编制），海绵城市专篇编制，智能设备系统设计，变更设计（含设计变更预算编制），第三方检测监测要求、方案及预算编制，施工图优

化并配合送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勘察技术要求编制，设备技术要求编制、施工技术文件编制并配合施工、采购等相关招标工作，调试及试运行方案编制，涉河（湖）范围防洪评价、文物等工程涉及设施各产权单位要求的专项报告编制及评审，组织各专项评审会议，办理本工程引起、设计相关的国土、征询、规划放线验线、规划竣工测量及规划报建，根据工程需要配合购买地形图，现场驻场并提供技术服务，办理设计变更，协助业主办供电局业务、直到完成送电工作为止，配合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等工作。

2.7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658.761227 万元。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须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办理的，则勘察、设计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注：①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②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资格，并为60周岁或以下（至投标截止日期当天，以身份证登记为准）的在职人员。需提供由投标人（主办方）所在地的社会保险机构出具、有关投标人（主办方）为其缴纳2022年10月~2023年3月（连续六个月）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3.1.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承接过膜处理产水量为8万m³/d或以上的的设计项目业绩。

注：①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复印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材料。

②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时间为准。

③投标人所提供的招标公告和中标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及网址必须来自于招标公告载明的公共交易平台（公共交易平台指公告中所载明公告公布的网站媒介）。

3.1.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提交《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及《投标人声明》。

3.1.7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

自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资格审查

5.1 公告发布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出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通过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5.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登记或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需重新组织招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登记前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3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6.6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7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且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6.8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如果各媒体发布的公告内容不一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为准。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159059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12号

8.6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6.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9.1.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中山一路 12 号

9.1.3 联系人：刘工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159059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9.2.2 邮政编码、地址：510663、广州市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9.2.3 联系人：郑工

9.2.4 电话（手机）号码：020-87562291-8309

9.2.5 传真号码：020-85250890

9.2.6 电子邮箱：zb87562291@163.com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9.4.2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402 室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8521061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